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2020

中期
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劉裕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裕正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錦輝先生(主席)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劉裕正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元通先生

盧韻雯女士

公司秘書

盧韻雯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1746

公司網站

<http://www.manshingroup.com.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2,765	41,092
服務成本		(69,164)	(30,411)
毛利		13,601	10,681
其他收入	5	2,262	1,162
行政開支		(13,626)	(9,321)
財務成本	6(a)	(46)	(96)
除稅前溢利	6	2,191	2,426
所得稅開支	7	(379)	(5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12	1,90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0.18	0.19
攤薄		0.18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546	2,6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114	53,340
合約資產	12	20,820	2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1,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002	99,208
		178,816	183,8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571	17,871
合約負債	12	535	1,275
銀行透支	14	–	1,347
租賃負債		993	929
應付稅項		1,657	2,179
		16,756	23,601
流動資產淨值		162,060	160,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06	162,9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5	1,103
遞延稅項負債		230	230
		1,195	1,333
資產淨值		163,411	161,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53,411	151,599
股東應佔權益		163,411	161,5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1,739	161,5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2	1,8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3,551	163,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0,746	160,606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14)	(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0,000	2,010	107,850	40,732	160,5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8	1,9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2,640	162,500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91	2,4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6	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5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	1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50	-
利息收入	(628)	(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76	2,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56)	9,0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變動	7,882	5,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00)	(5,10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98)	11,0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90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9)	11,0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0	84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47)	(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3	840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	(11)
償還銀行貸款	-	(2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727)	(2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	(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3)	(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59)	11,241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208	107,391
銀行透支(附註14)	(1,347)	(8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61	106,5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02	117,7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而言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概無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28,862	4,10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3,903	36,992
	82,765	41,0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34,213	22,681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48,552	18,411
	82,765	41,0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8	848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770	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50	-
雜項收入	814	254
	2,262	1,1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
銀行透支利息	7	9
租賃負債利息	39	85
	46	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11	10,8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4	453
	14,535	11,326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5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	151
	817	4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5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79	51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零)。

9.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1,8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8,000港元)及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	-	121	259	3,127	4,25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612	-	261	-	8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748	612	121	520	3,127	5,128
添置	-	-	-	58	1,734	1,7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8	612	121	578	4,861	6,920
添置	-	653	-	8	39	700
出售	-	-	-	-	(700)	(7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48	1,265	121	586	4,200	6,9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9	-	74	137	2,623	3,243
年內開支	149	408	24	129	304	1,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8	408	98	266	2,927	4,257
期內開支	75	340	11	66	325	817
於出售時撥回	-	-	-	-	(700)	(700)
	633	748	109	332	2,552	4,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204	23	312	1,934	2,6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5	517	12	254	1,648	2,546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附註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i)	516	204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值	(ii)	1,557	1,86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按折舊成本列值	(ii)	146	184
		2,219	2,248

在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的折舊費用：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40	408
汽車		303	209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9	77
		682	694
租賃負債利息		39	49

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653,000元。該添置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一項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的權利。該租約初期一般為期2年。

該租賃不包括合約期屆滿後選擇再續租的權利。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租約於1至4年屆滿的汽車和辦公室設備。租賃包括有權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後，以被認為是低廉的價格購買相關租賃汽車和辦公設備。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5,951	33,2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	690
應收保留金	25,608	19,409
	62,114	53,3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16,171,000港元及10,514,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1,212	32,073
1至3個月	171	968
3個月以上	4,568	200
	35,951	33,241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12. 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20,820	29,442
合約負債	(535)	(1,275)
	20,285	28,1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613	7,741
應計分包成本	2,229	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9	4,993
	13,571	17,8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199	6,537
1至2個月	2,748	1,094
2至3個月	488	53
3個月以上	178	57
	9,613	7,741

14.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1,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透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滿足某些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董事張元通先生和張元秋先生共同或分別維持至少本公司51%的股權。倘本集團違反條件，銀行可以對提取的貸款行使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條件均未違反。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16.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350	21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給予一名客戶的履約保證金1,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港元)。

18.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流行病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流行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已在其經營範圍內採取預防措施，並將隨著事態變化持續審視該等預防措施。鑒於該流行病發展的不確定性，目前無法合理估算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績的全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可以擁有更多融資渠道來籌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上市地位及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亦穩固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集團在行業中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和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和客戶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淨安裝服務	34,213	41%	5,383	16%	22,681	55%	5,874	2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 系統採購	48,552	59%	8,218	17%	18,411	45%	4,807	26%
	82,765	100%	13,601	16%	41,092	100%	10,681	26%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3,903	65%	36,992	90%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28,862	35%	4,100	10%
	82,765	100%	41,092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41,673,000港元或101.4%至約82,765,000港元(同期：約41,092,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一項大型項目根據相應項目執行進度錄得大部分合約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用	21,747	31%	11,966	39%
物料及耗材	34,691	50%	8,453	28%
直接勞工	10,843	16%	8,285	27%
其他	1,883	3%	1,707	6%
總計	69,164	100%	30,411	1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較同期約30,411,000港元增加約38,753,000港元或127.4%至約69,1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需要增加分包服務、材料及耗材用量及人工成本。於報告期內,暖通空調系統採購增加約30,141,000港元或163.7%至約48,552,000港元(同期:約18,411,000港元),原因是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10,681,000港元增加約2,920,000港元或27.3%至報告期間的約13,601,000港元。

報告期間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需要增加分包服務、材料及耗材用量及人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報告期間確認的維修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同期約9,321,000港元增加至約13,626,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46,000港元，指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79,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12,000港元及1,90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41,000港元增加8.2%至約35,95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09,000港元增加6,199,000港元至約25,608,000港元。該應收保留金增加與項目進度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港元減少135,000港元至約55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應收利息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41,000港元增加24.2%至約9,61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末購買了用於項目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3,000港元減少3,264,000港元至約1,729,000港元。該減少金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員工獎金所致。

未來前景

儘管受到近期本地社會騷亂及中美貿易爭端影響，惟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3個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98.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競爭優勢並加強預算控制管理，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且人工成本增加、營運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激烈將導致利潤率緊縮。然而，由於建築活動仍具彈性，我們管理層的強大能力以及良好的往績表現預期將使我們能夠於該等潛在投標中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團隊，以確保競爭力得以優化。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有重大影響。疫情對世界各地的人流、物流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設備及施工材料供應帶來不確定因素，或會減緩本集團的施工進度。疫情對經濟的重大衝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獲得項目的機會。本集團將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同時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得到保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7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700,000港元(同期：約8,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自用租賃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汽車作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則約為14,535,000港元(同期：約11,32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主板成功上市)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57,873	29,781	二零二一年末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2,728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
	102,400	69,891	32,509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張元通」）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元秋先生（「張元秋」）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Prime Pinnacle Limited（「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51	51%
張元秋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好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鄭煥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Eneco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9%
Eneco Investment, In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
Ishiyama Hisao 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Eneco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後者由Eneco Investment, Inc百分百擁有，而Eneco Investment, Inc則由Ishiyama Hisao先生百分百擁有。因此，Eneco Investment, Inc及Ishiyama Hisao先生被視為在Eneco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